

2024年5月党支部工作提示

机关各党支部：

根据学校党委组织部相关通知要求，机关党委现就各党支部5月需开展的各项工作提示如下。

1. 党支部5月组织生活

各支部5月组织生活和主题党日可以结合以下专题开展：

(1)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各党支部要组织党员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条例》内容，党支部书记和纪检委员要做好表率，先学、领学、促学。各支部要结合党员实际，用好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城、上海智慧党建网（微信），“先锋上海”小程序、上海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平台等线上党纪学习教育专栏。

(2) 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各支部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章，特别是党章中党的纪律章节，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作用。

(3) 开展党性教育、警示教育参观学习。各支部结合党纪学习教育计划，用好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以及具有红色基因、廉洁基因的红色场馆、党史教育基地等，组织党员参观学习。

(4) 开展多种形式的警示教育。各支部灵活运用中央纪委网站、市纪委网站、共产党员网等权威渠道公开发布发行的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录、忏悔录，以及在上海智慧党建网

（微信），“先锋上海”小程序、上海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平台转发的视频资源，组织党员观看学习。

要求：

（1）各党支部做好 5 月组织生活备案工作，5 月 24 日（周五）前，党支部 5 月组织生活备案表电子版报送机关党委邮箱：jgdw@lixin.edu.cn。

（2）党支部 5 月组织生活新闻稿请及时上传各党支部党务公开网，组织生活记录记入 2024 年教工党支部工作记录本（2024 年最新教工党支部工作记录本已上传至机关党委网站下载专区）。

2. 党支部制定全面从严治党“问题、责任、项目”三张清单

工作提示另行通知。

3. 单位（部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

机关各单位（部门）5 月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重点为：

（1）学习践行教育部、上海市和学校关于师德规范的文件精神。学习材料：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和在重庆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海市委书记陈吉宁在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研讨会暨市委中心组学习会上的讲话精神。

（3）学习《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2024 年统战工作要点》；

要求：

根据相关要求，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执行年度学习计划，原则上每月至少 1 次，年度学习次数不少于 12 次，且学习记录完整。机关单位（部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记录表（2024 年启用）已上传至机关党委网站下载专区，请下载使用最新记录表，记录表纸质版请及时放入《机关党委党支部工作档案本》中以待检查，档案本请至上川路校区行政楼 407A 领回。

4. 深入开展机关作风建设

（1）根据《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工作作风建设的意见（修订）》文件精神，机关各单位（部门）严格执行管理服务制度，及时在部门网页公布部门“午间轮休制”值班安排并予以执行，落实“一线工作制”工作要求并做好备案存档工作。

（2）各单位（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纠治“四风”，认真开展职工纪律教育。

5. 上海干部在线学习

通知参加 2024 年上海干部在线学习的学员（名单详见学校 OA 信息发布），登录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平台：
<https://www.shgb.gov.cn>。或手机 APP 学习（iPhone 不可

用) 及时参加网络培训。

要求:

- (1) 学习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2) 11 月底前在“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完成不低于 50 学时的学习任务, 其中至少完成一个重点专题班学习。领导干部要积极带头参加在线学习。

6. 其他工作提示

(1) 各党支部交纳 2024 年 4 月党费。请各党支部于 5 月 17 日(周五)前通过支付宝扫码交纳党费。《党支部交纳党费简明表》纸质签字版一式一份报送机关党委(上川路校区行政楼 407A)。

(2) 各党支部做好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报告、确认和备案工作。

(3) 各党支部做好党员关系转接工作, 提醒转入、转出党员到党委组织部转接组织关系。

(4) 党员及领导干部应通过学习强国、上海干部在线等学习平台进行思想理论学习。

附: 党费交纳方式

扫下图支付宝扫码转账, 并备注: XX 党支部 X 月党费。



推荐使用支付宝



打开支付宝[扫一扫]

机关党委

2024 年 5 月 10 日